

對位道品

四念處	四正勤	四如意足	五根	五力	七覺支	八聖道
念處位	煖位	頂位	忍位	世第一	2、3 果	初果

相生道品

四念處→四正勤→四如意足→五根→五力→七覺支→八聖道

P. 778, L. -2【汝父信受外道】《法華經知音》卷 7〈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〉：

「汝父信受等。此可見末世持經者。有善根智慧。苟無方便。亦不能改邪歸正也。」(X31,p.471b6-7)雖有大福報，人天受樂，久而忘其善本矣！

P. 777, L. -2【白父、與共俱去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〉：

「直指云。五識因六七二識休息。乃於二六時中。理觀內燭。始知八識習氣濃厚。必用六七採集種智之藥。念念內熏。乃空賴耶種子。蓋五八同體。必不親緣真如。故以母勸子念父表之。如五識頌云：『果中猶自不詮真』也。父信外道。指賴耶我法二執。名外道法。與共俱去者。表五八同轉也。子怨生邪。表六七因五識轉。始見八識過患。此是一位證一位工夫。非彷彿之詞。」(X32,p.819c7-14)莊嚴王表八識。夫人表五識。淨藏、淨眼表六七二識。「果中」：前五轉智，不唯因中不緣真如。縱在佛果位中亦不能親緣真如。

P. 779, L. 1【為現神變】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9〈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〉：「為

現神變等。示以化父之方。邪見之人。不知正法。決不許我等詣佛。亦不許汝等出家。非神通決不能動其心情。見通心淨。然後導其聽法也。」(X32,p.535a20-22)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〉：「徒自憂念。於事無益。既憂念父。當現神變。使伊見而醒悟。則有補於行也。直指云。此理智觀行互嚴之相。」(X32,p.819c17-19)

P. 779, L. 6【七多羅樹】「多羅樹」：屬棕櫚科喬木。又名岸樹、高竦樹。學名 *Borassus flabelliformis*。盛產於印度、緬甸、錫蘭、馬來群島及熱帶非洲。樹高七十餘尺，花大而白，果熟即赤，狀若石榴。此樹之樹葉呈扇狀，葉面平滑堅實，可書寫經文。人稱貝葉或貝多羅葉。因各樹之長度相近，故印度多以之為計量高度的單位。極高者可達二十五公尺。故譬物體之高大，常謂七多羅

樹，言其較多羅樹高出七倍（約 40、50 層樓高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《佛光大辭典》*Borassus flabelliformis* 查網路見此圖。

Wikipedia

P. 779, L. 6【種種神變】十八種神變。即：(1)右脅出水，(2)左脅出火，(3)左脅出水，(4)右脅出火，(5)身上出水，(6)身下出火，(7)身下出水，(8)身上出火，(9)履水如地，(10)履地如水，(11)沒空於地，(12)沒地於空，(13)行於空中，(14)住於空中，(15)坐於空中，(16)臥於空中，(17)現大身滿虛空，(18)現大復小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〉：「十八變者。身上下各出水火為四。兩脇各出水火為四。共八變。九履水如地。十履地如水。十一從空沒而復在地。十二從地沒而復處空。又於空中行住坐臥為四。兼前成十六。復現大小身。共十八變也。直指云。此表六七已轉十八界之相。然不與八識同轉。而六七轉者。為八識本體原淨。所有種子皆六七所積故。須是六七知非。方可轉也。」(X32,pp.819c24-820a7)



P. 779, L. -2【合掌向子言】依後經文「於是二子從空中下」，可知：此時二子尚在現神變中，故能引發父王的信心。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9〈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〉：「觀其神變而歎未有。敬信其子而問師名。先陳雲雷之名。顯非異端。次陳法華之目。揀非世典。父語下。初觀神變之迹。已動邪心。及聞佛法之名。宿因觸發。故虛心往見。所謂利根人。一撥便轉也。」(X32,p.535b8-11)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〉：「問：品中曾未敘二子先以佛為師。今奚云是我等師？答：經雖未敘。其義暗合。前文云久修菩薩之道。既云久修。焉知不為彼佛弟子。問：二子既有如上神通。奚不即以神力度王。必為子耶？答：二菩薩於王有子之緣。而亦是父子情同。為信易生也。」(X32,p.820a15-20)

P. 780, L. 6【二子從空中下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〉：

「二子覆母命。復從空下。故知前對父辭。猶處空未下。觀莊王合掌向子。則向字。猶相去七多羅樹也。父王已信解者。謂母命我等。現通化父。今父見神變。則往昔之心。隆隆復起矣。於無上正等覺心。已堪任能發。善心既生。邪心已除。而我等化父之能事畢矣。」(X32,p.820a24-b5)

P. 780, L. -6【**值佛難、脫諸難亦難**】諸經論謂佛之出世，數十億歲乃有一次。即賢劫人壽二萬歲時，有迦葉佛出世；人壽百歲時，有釋迦牟尼佛出世；五十六億七千萬年之後有彌勒佛出世。如此佛佛之出世，頗為稀有。縱令佛出世時受生此界，仍有八難處不得見聞佛法。據大智度論卷九載，舍衛城九億民眾，有三億全然不知佛法。缺因緣時，雖值佛之出世，亦不能蒙其利益。故諸經論中敘述人身難得、佛法難聞之處頗多。阿含經中述說八難最為詳細，北本涅槃經卷二十三略說六難。其他如法華經卷一、大寶積經卷九十六、維摩經捲上、大智度論卷七十三、無量壽經卷下、南本涅槃經卷二皆有得人身難、值佛世難、聽聞佛法亦難之文。八難（八無暇）；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北俱盧洲、無想天、盲聾瘡啞、世智辯聰、佛前佛後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參見本書 p. 209:-2

P. 780, L. -5【**聽汝出家**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〉：「前來率母見佛。而母不輕諾者。以父邪未轉。今王既見信於子。故母亦得見許於子。故曰『聽』。既佛難值遇。我必當出家矣。然『佛難值故』四字當味。所以。智度之母。非善根成實之男。不能發起也。」(X32,p.820b15-19)

P. 780, L. -4【**宮中又熟**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0〈釋嚴王品〉：「父王已信，宮中又熟，父王一人，何足可化？祇緣宮內未熟，所以王亦待時。能化兩重，遠鑑機理，推功化主，結會古今。」(T34,p.358c19-22)後經文云：『後宮八萬四千人皆悉堪任受持是法華經。』足見二王子菩薩，智慧深遠，鑑機不差，白母求願出家，以利作更深遠之佛事故。

P. 780, L. -1【**又如一眼之龜**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〉：「父邪既轉。母亦見聽。而二子之誠意始遂。至此則雙白父母。催其速出。是踐前言放我等出家之意。所以下。再申偈中『諸佛難值』一句。又如下。

再申『脫諸難亦難』之句。阿含經云。須彌山下。有一眼之龜。大海之中。有一孔之木。龜得木。可以得達彼岸。而免沉溺之患。然一投不及。必待浮木繞山三千年。而復值木。一孔喻佛法一乘。龜一眼喻眾生偏見。以偏見值一乘。一投不及。萬劫難逢。知音云。此雖請父母踐前言出家。其實明二菩薩得第六『長莊嚴三昧』也。以王及夫人二子。先世為僧。莊嚴佛法。今生復求出家。是長莊嚴義。直指云。此喻五八二識深違實際。故地地克志進前。必假六七催發故也。我等宿福深厚者。意在冥發遠因。若非先世受持法華。焉得此生復值佛法。是故父母宜當出家。何故？以佛之難值。不止優曇華也。時之難遇。不啻浮木孔也。是故的『故』字最重。意要莊王發宿命通。知前世一念妄動。耽王樂而至墮邪見。陰狗如此也。」(X32,p.820b21-c14)「狗」：按狗字，諸書不載，當為徇字之譌。「徇」：ㄒㄩㄣˋ。使也。又與「殉」通。～《康熙字典》

P. 781, L. 6【後宮八萬四千人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〉：「此方顯昔緣成熟。皆是菩提眷屬。」「此申明已轉之相。八萬四千人。表八識中我法二執已成全體大用。故曰皆悉堪任。**六識**。至八地。開佛知見。故曰**淨眼**。已證十界十如之理。故曰**通達法華**。六識頌云：『遠行地後純無漏。觀察圓明照大千。』是也。**七識**。至八地。賴耶種子已喪。故曰**淨藏**。自三賢位已離三界生死染污之習。故曰**通達離惡三昧**。而復能現他受用身。應十地機。故云**令一切離惡趣**也。**五識**。至八地。轉成所作智。同證諸佛無生法忍。返觀覺體。具足如來智慧德相。故曰**得諸佛集三昧**也。自八地而望九、十二地及等妙極果。一切種智。皆悉現前。故曰**能知諸佛秘密之藏**。」(X32,p.820c16-821a10)